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

承数政字（2025）28号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《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铁选厂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 批复

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铁选厂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〈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铁选厂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评估意见》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宽城上院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铁选厂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“承审批字[2021]124 号”予以批复，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吨，年产铁精粉 10 万吨。由



于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、固废处置方式变化，涉及重大变动，因此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上院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厂区现有粗破车间、磨选车间、过滤车间、精粉库房及破碎、干选、球磨磁选等设备设施，拆除尾矿浓密厂区的选砂振动筛和尾砂库房，新建事故池。项目实施后，年处理铁矿石 70 万吨，年产铁精粉 3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6528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.0568 万元。

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冀发改政务备字[2023]236号”代替“冀发改政务备字[2020]200号”重新备案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。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有关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环境影响可接受，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。你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环保责任，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工作。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按照“以新带老”原则，全面排查选厂现状存在的环



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，即刻落实整改，确保改扩建项目规范运行，避免次生环境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上料仓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，料棚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；破碎、筛分、干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，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6相应限值要求，经28.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皮带转运过程中皮带廊封闭，转运端落料点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6相应限值要求，经28.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原矿堆场四周设置合适高度的防尘围挡并喷雾抑尘；建设封闭精粉库房、废石库房、细料仓，设置喷雾抑尘装置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7相应限值要求。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设置洗车平台，运输物料苫布遮盖，运输道路硬化、定期打扫，定时洒水降尘、敏感区减速慢行等方式抑尘。技改扩能后，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1.805吨/年。

（四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尾矿废水经浓缩后排入尾矿库内，经沉淀后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，定期抽排至宽城县污水处理厂。

为防止地下水污染，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，落实防渗漏措施。



球磨磁选车间、过滤车间、精粉库、浓密池、一般固废暂存区、事故池等为一般防渗区，渗透系数小于 1.0×10^{-7} 厘米/秒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产噪设备合理布局，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产噪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、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。

（六）落实固废管理工作。废石用于自有矿山采空区充填，严格按照采空区治理方案合法、合规落实尾矿充填工作。尾矿排入秋子沟尾矿库进行堆存。除尘灰、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选矿工序。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化验室废液及废药剂包装等属于危险废物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、转运、处置。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，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，渗透系数小于 1.0×10^{-10} 厘米/秒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、处置。

（七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，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落实生态防护和恢复补偿措施。

（八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纳



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，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。

（九）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。项目原矿石、废石、尾砂、铁精粉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 1Bq/g。加强对原矿、中间产品、尾矿、尾渣或其他残留物中铀（钍）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，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，原料发生变化时，应做好铀（钍）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落实《报告书》及上述要求后，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通过竣工验收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

四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的《报告书》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承德市数据和服务局

2025 年 10 月 25 日



抄送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